



【记忆生根】

铁锅

□冯连伟

对出生于农村的孩子来说,从记事起就会对锅屋里的那口铁锅刻下深深的烙印。当娘每天早晚按时点上柴草,拉动风箱,让铁锅给一家老小做干饭,做稀饭,有吃有喝的时候,孩子们的肚子才不会饥肠辘辘,才不会面黄肌瘦,不会被饿得四肢无力、面浮腿肿,才会如同地里的庄稼般正常生长。当娘无法从铁锅里盛出一盆让老的少的解饿的糊豆时,日子也就逼得老的愁,少的哭,遮天蔽日、乌云压顶了。

在我的故乡,做饭的地方不叫“厨房”,都叫“锅屋”。尽管“厨房”和“锅屋”都是做饭的地方,但我的理解所指的侧重点是不同的。父老乡亲口中的“锅屋”所指很明确,就是给那口铁锅建个小房子——这口铁锅在一个家庭在人的一生中那么重要,是要给它盖间屋的。因为有了铁锅,才有了“锅屋”,才有了正常的生活,有了一日三餐,吃饱了才有欢乐,才有了下地干活的力气。

我小的时候对锅的概念非常简单。那就是这个世界上只有一种锅,这就是铁锅。如果说有不同的话,那就是铁锅也有大有小。从娘的口中我知道有五印锅、六印锅,小的还有三印锅,最大的据说是十二印锅。我一直没考证娘口中的“印”应该是个什么样的尺寸,但我的乡亲不仅对铁锅的大小用“印”来描述,对烙煎饼的鏊子也是用“印”来描述,如八印鏊子、六印鏊子等。

铁锅都是安放在灶台上的,我的故乡锅屋的布局都是相似的。穷人家和富人家的锅屋不同的只是垒灶台用的是黄土还是砖石,锅屋是草棚的,还是不亚于穷人家堂屋一样门窗齐全的房子。家家户户的锅屋里都有大铁锅和小铁锅,灶台一侧都有一个风箱。用铁锅做饭的时候,我们主要用的是柴草,所以家家户户的门前或空院里都有一个柴草垛。现在有的饭店又打出了“地锅鸡”的招牌,其中一定要标明炒鸡的锅是铁锅,烧火的原料是木柴。可惜我小的时候一年到头没有炒鸡的机会,不然,随时可以吃到“地锅鸡”了。

我家的起家是从一间半草屋和半口铁锅开始的。我爹两岁丧父三岁失母,他和我大伯大姑都是我老奶奶一把屎一把尿拉扯大的。我爹很小的时候就和我大伯分家自立门户,分到的财产就是村子最东侧的一间半草屋和半口铁锅,屋后就是村子围墙的东门和大街。我爹自己开始做饭的时候就是用这半口铁锅熬的糝子糊豆。到我能记事的时候,村里的乡亲们喊我爹都不叫他的名字,有的喊他“二黄叔”,有的喊他“二黄哥”。开始我不明白,后来我终于弄清楚了,就是因为我爹小时候没的吃,饥一顿饱一顿的,天天都是面黄肌瘦。我爹按农村的习惯排行是老二,就给我爹起了个外号“二黄”。这一叫就是几十年,到我都有了儿子,回村里的时候,还听到了“二黄叔都有孙子了”。

锅屋里的铁锅一般一口大的是做主食用的,做糊豆蒸干饭贴饼子蒸馒头;还有一口小铁锅是炒菜用的。那时多数农户家里都要喂头小猪,经常要用铁锅煮猪食,煮完了猪食是要把铁锅刷干净的,比平时做完饭后刷锅还要下功夫。记得我上小学的时候,娘到姥姥家了,我自己在家里想着表现一下,炒个菜,想让娘回来好好表扬我一下。菜下了锅,一时手忙脚乱,只顾用铁铲子在锅底上铲过来铲过去的,结果锅底硬硬让我铲出个窟窿来。我慌了神,舀上一瓢水倒进锅里,一下子漏进了炉堂里,吓得我“哇哇”大哭。娘回来后知道了,忙着给我擦泪,又把我揽到怀里,安慰我说:“咱这个锅用了多少年了,你刚出生的时候咱就使这个锅了,到了该换新的时候了,明天咱就买一口新锅。”

农村人对铁锅是很看重的,故乡至今还有“温锅”的习俗。铁锅在农村也会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中。当父母的准备让儿子单过的时候,首要的是给儿子准备两口铁锅,一盆石磨一个铁鏊子,这都是上推几十年让一个家庭正常生活必备的用品。

我娘始终对铁锅情有独钟。上世纪八十年代以后,农民的日子越过越红火,住房条件也在不断地改善,锅屋也不再是原来的茅草棚,我们给娘也备上了煤气灶,买上了高压锅不粘锅,但娘依然让我们在锅屋里给她支上灶台安上铁锅。在她的影响下,我在农村生活的大姐二姐二哥家里都还保留着传统的铁锅灶台,而且主要做饭厨具都还是用铁锅。我每次到姐姐家吃饭,姐姐们总是自豪地说:“用柴火铁锅煮的羊肉汤好喝吧?”“用铁锅花生油炒的鸡香吧?”……

如今在城里生活是很难吃上铁锅做的饭菜了,但当年娘用铁锅做饭的记忆却依然非常清晰,每一次回想,都是对旧日生活的致敬和对崭新生活的感激。

【闫红说】

狠话不出口

□闫红

我性子急,反应慢,两者相加,结果是特别容易着急上火,却又说不出话来。事后反应过来,一复盘,文思泉涌,妙语如珠,随便拎出一句,感觉都能稳准狠地一招制敌。刚才这些话都到哪里去了呢,像是架都打完了帮手才出现,又不能坐着时光机器杀回去,想想更气了。

但这几年,我不这么想了,前两个环节还是气得说不出话,然后恼得无以复加,但延伸出下一环节,就是庆幸自己脑子来得慢,那些狠话,没能说出来,也许比说出来更好。

第一是有时候你会弄错。

比如有次跟人家生气,像张爱玲说的,人家咳珠唾玉,我被珠玉卡住了喉咙,满心的话,挤在嗓子眼,吐不出来,只能吞下去。过后一想,分明有句言简意赅的话,可以直指七寸,让对方无话可说。现在想起来有什么用?吵架最重要的是现场感。

我甚至想,一定要找机会,把这句话说出来,没有机会就制造机会。哈哈我也有用心险恶的时候啊。然而,没等我得逞,我已经发现这个事儿,可能是我理解错了,要是我把那些话说出来,就会对无辜的对方造成误伤。而我理想中的自己,明明是善良的人类,大脑迟钝,让我的理想得以保全。

对世事了解越多,我越发现人类是多么容易误解,首先语言交流过程会有很多信息流失,其次,每个人的言说背后,都是自己的一整个过往,说出口时,会不自觉地预设对方能明白,但是人家却是要结合自身经历去理解。

于是,一方自以为不带任何感情色彩的表达,另一方却感到被冒犯。像这样的误解,只能等时间来解决。

反应快的人习惯斩立决,反应慢的人被迫选择斩监候,但后者避免制造冤假错案,不像前者,该说的不该说的一股脑儿说出来之后,就是覆水难收。

当然,有时候,你真的没有弄错,你就是碰上那种不讲理的人了。比如我有个女友,出电梯时被人撞了一下,还被对方吼:“怎么回事,先上后下懂不懂?”女友当时反应不过来,过后一想,靠,为什么不告诉他人类的规矩并不是这样。

这种情况下,没有说出来要不要懊恼呢?我觉得也用不着,如果这人再犯,一定会有人收拾他,如果他不再犯,那当然是皆大欢喜。这次你没能帮助他改正错误,是你们没缘分,你心里过不去的,不是没能给他点教训,而是一口气没出出来。

可是,是不是我们总要把气出出来?非得做最后那句话的人?相信我,不说真的不会死人,金钱能够解决的事未必都是小事,但几句狠话能够解决的问题,肯定是小问题,真碰上大事了,还得靠实力,语言的震慑力是有限的。

女作家张欣老师写过一篇文章,说“我们的烦恼都来自反应过快,有问必答是第一傻”,这真是过来人的真知灼见,逢敌必亮剑,太消耗真气,不适合日常生活。因为你一旦亮剑,这个事就大了,你出招了,人家就会接招,等人家那一招过来,你接不接得住还是另说。关键是本来可以安生的,现在却处于不确定状态,浪费很多时间精力心理成本不说,这种劳动也没人买单,倒是图啥呢?

所以,碰上这种不讲理的人,如果你高兴,慈悲为怀,想要日行一善,帮他改正错误,也免去下一个人的麻烦,说上几句,没有问题。但如果是觉得有那么几句话没说出来,大不愤,实在是没必要。

有次在苏州,卖冰激凌的小店门口排起了队,队排得有点乱,一眼看过去,不容易发现哪里是队尾。这时有个男的牵着女儿有说有笑地走过来,注意力不太集中,一不小心就插到队伍里。我正想提醒他,旁边一个男的先嚷嚷起来,说:“你怎么插队?什么素质!”口气非常严厉。

这要是我,估计得生气,又不是故意的。但那个男的却满脸笑容,也不解释,连说几个“对不起”,带女儿走到队尾去,父女俩又继续热聊起来。那一刻我真的只有羡慕,我觉得他活得很安全。不用担心遇到不讲理的人,反正他须发无伤。低损耗的人,才真的可以横着走。

日言百句其气自伤,说不咸不淡的话尚且如此,说狠话就更是跟自己过不去了。反应慢,也许是一种福气。

说来说去,其实就是有脑子的人都有个好脾气。我娃是摩羯座,年方十三岁,就经常对天蝎座的我说:“你为什么非要这么想呢?”“你可以那样想嘛。”

他从来不说狠话,有时我都感觉到别人在欺负他,他自己却感觉不出来。在他看来,只要别人不抢钱不打人不说羞辱性的话,一个脸色几句不客气的话,是可以过得去的。因为人家也许有人家的想法,你凭什么要求人家不那么想呢?你看,跟好脾气的人过招,很容易成为一个人的战争。

有一次我对他说:“坏脾气也有好处,显得有才华。如果全世界都跟你过不去,是不是就有点李白‘世人皆欲杀’的意思了?”我娃不理睬我的胡说八道,很认真地说:“但是脾气好,能够快乐一辈子啊。”

我不得不承认,他比我明白,我说的是幻象,他说的才是真相。

【田园丹青】

“市井”情趣

□郑峰

我寓居的小区大门对面,跨过一条车水马龙的公路,就是这个城市很有名气的“早市”。从农村出来的人们,还习惯称它为“早集”。主管部门只允许早上九点以前在这里占位摆摊,以满足附近居民们的生活所需,白天人去摊撤,一片干净。

这个城市曾很为这些“马路天使”头痛,不止一次地下令“取缔占道经营”,认为这些不守规矩的小商贩们,搞乱了城市秩序,是城市脸上的灰斑污点。可是,这里刚取缔,那边又冒出来,令人防不胜防。为这事也曾组织到外地城市参观考察,甚至还出国取经。特别是在发达的欧洲城市考察时,发现他们的马路市场不仅有,还颇具规模档次。如意大利的佛罗伦撒(翡冷翠),甚至大罗马城市都有繁华的街市。他们尊重历史习惯,有堵有疏,控放有序,这很有点中国历史上大禹治水的办法。心有灵犀一点通,城市管理者们重新梳理“治市”思路,依据市场自身规律和沿革习惯,重新规划设置了摊点布局,特别是在城市交通要道的地方,采取了限时、限段等措施,门前这个便民“市井”,便是属于此类市场。

说起“市井”来,在中国也算源远流长,历史悠久了。古人把商肆集中的地方称作“市井”。《管子·小匡》中曰:“处商必就市井。”尹知章对市井的注释是:“立市必四方,若造井之制,故曰市井。”市井、市廛,也就是我们平常所说的商业区。它占据一定的城市空间与时间,并在一定意义上构成城市的人文景观。古人将市场定位在“面朝后市”的时空中,即市廛要设立在宫殿或官衙的背后。认为这样才符合传统,也合乎“礼”。但是,实际发展中并没有受到“礼”的束缚,而是遵循了“因地制宜”的原则。自汉至隋唐以来,在中国古代一些大城市中,以“市”命名的区域比比皆是。汉代京城长安就有九个市,六市在大路西边,统称为“西市”;三市在大路东边,统称为“东市”。两市之外还有个槐市。北魏时期的京城洛阳有东市、大市、四通市等繁华市井。也许因为市井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缘故,古代人对市井的管理一向极为严格。设有专管机构,相当于现在的工商局,掌管锁钥。中国唐代将集市四周设有高高的围墙隔离,四面设有四门,并有严格的时间管理限制:以日中击鼓三百声而众以会,日入前七刻,击钲三百声而众以散。对违规者杖七十,严重者则重惩。

市井之作用,也是诱发促进了商品经济和孕育了资本主义的萌芽。曾经比较发达的明清商业,起始于宋代,肇端于唐末。这主要是唐末以来市井场墙被突破毁坏,市场得到摆脱限制,迅速发展。两宋时期便出现了商业荟萃的繁荣大街,相当于现在的北京王府井大街和上海市的南京路吧。南宋时期,由于江南地域富饶,水韵繁华,杭州城内曾几度锦华。《都城纪胜》云:“自大内和宁门外,新路南北,早间珠玉珍异及花果时新海鲜野味奇器天下所无者,悉集于此。”

这显然是一个打破时空概念的开放性市场,市井遍布街巷,深入坊区,成为名符其实的“不夜城”。

今日之“市井路摊集”,不过是万千城市大牌商店楼宇的补充和拾遗补缺罢了。它麻雀虽小,却也五脏俱全,成为附近生活区居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。“小楼一夜听春雨,深巷明朝卖杏花”。特别是它的“时令”性,令人感慨万千。你看:微信中刚收到山中樱桃将熟,明朝早市就摆上了鲜红娇嫩的山中珍品;大秋将尽,各色鲜玉米棒纷至沓来;高青大米,桓台藕,东山里的新小米、绿豆、大地瓜;七月的核桃,八月的梨,九月的柿子来赶集,一年四季的微妙变幻,尽在“市井”中。它不仅能使久居城市里的人们品尝到上苍赐给的山珍海味,滋补生命的能量;还教你不要忘了那自然界季节的变化,劳动的辛酸,乡下父母的亲情;撩拨起你浓浓的乡愁、乡情!